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協助因山陀兒颱風受災業者及攤商設備汰換補助須知

-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 日核定「協助因山陀兒颱風受災業者及攤商設備汰換補助方案」辦理。
- 二、本須知所定事項由本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
- 三、本須知所需經費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支應。
- 四、本須知補助項目之購買期間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惟如補助經費提前用罄，本署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
- 五、本須知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申請單位之營業項目或事業類型符合下列之一：
 1. 地方政府列管之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
 2. 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本署之商圈範圍，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業者。(商圈範圍詳本補助網站 <https://www.essc.org.tw/>)
 - (二) 營業場所(設備安裝地點)位於基隆市、新北市金山區、新北市萬里區、高雄市、屏東縣或臺東縣。
 - (三) 申請單位須為非歇業或解散狀態。
 - (四) 申請補助之節能設備項目於當年度已獲得本須知或其他政府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 六、本須知補助汰換節能設備之項目及補助額度計算方式：
 - (一) 經經濟部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空調(無風管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瓦斯爐(燃氣台爐)等項目之新品(<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
 - (二) 經經濟部能源署核發節能標章之照明燈具(發光二極體平板燈具、天井燈、筒燈及嵌燈、出口及避難指示燈、室內照明燈具、辦公室及營業場所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等7項)、冷凍櫃(箱)及熱水器(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等項目之效期內新品 (<https://www.energylabel.org.tw>)。
 - (三) 每單項設備補助含稅購置金額百分之五十。

(四) 每一申請單位補助設備當年度合計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補助上限；申請單位如以總公司（機構）或分公司（機構）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

(五) 每一申請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不得分次申請。

七、申請單位應於購置節能設備安裝完成後，於補助網站線上申請，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如附件一）並加蓋申請單位及代表人印章。
2. 經所在地方行政機關開立之山陀兒颱風受災證明（樣本如附件二）或財政部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
3. 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
4. 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之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發票日期須於第四點補助購買期間內。申請單位如屬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之業者，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應與申請單位相同。
5. 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該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6. 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應依環境部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處理，檢附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或將汰換設備送至合法回收業者後，檢附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如附件三）。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7. 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屬獨資商號、市場及夜市攤（鋪）位使用人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

(二) 未依前款規定上傳應備文件、未用印或缺漏，視為文件不齊備，得於線上系統退件不予受理；受理後，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補正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七日內補正。如無法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申請。

(三) 申請補助案件依申請編號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四) 經審查合格後一次撥付至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

(五) 補助經費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個序位獲得補助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時，本署得依剩餘經費額度核定其補助金額。

八、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本署將審查結果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

申請單位指定之手機電訊系統或電子郵件系統，並於發送時發生送達效力。

十、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及各種記帳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等，應依相關法規妥善保存，供後續查核。

十一、為驗證申請補助資料之真實性，申請單位應配合本署進行查核。本署並得隨時派員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往申請單位瞭解汰換節能設備之情形，如現場查核結果與申請文件不符者，得要求申請單位說明並限期改善，申請單位應配合辦理。

十二、申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署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

(一) 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規定。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三) 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

(四) 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

(五) 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日。

(六) 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

(七) 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八) 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須知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

(九) 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

(十) 未配合本署查核。

(十一) 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

(十二) 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本署公告禁止之情事。

(十三)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十三、經本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其補助款以電匯撥入申請人於申請文件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十四、專業單位受託辦理補助事宜時，對於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本署於必要時得查檢申請文件保存情形，受託之專業單位應予配合。

十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協助因山陀兒颱風受災業者及攤商設備汰換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統一編號 | | 稅務行業 (代碼) | | |
| 負責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人 | 姓名 | 職稱 | | |
|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匯款帳戶 (請附存摺影本) | 金融機構名稱 | 分行 | | |
| | 帳號 | | | |
| | 戶名 | | | |
|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 | | | |
| 聲明事項 | | | | |
| <p>一、本申請單位瞭解「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助因山陀兒颱風受災業者及攤商設備汰換補助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p> <p>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p> <p>(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p> <p>(二)無重複受領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p> <p>(三)無其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禁止之事項。</p> <p>三、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p> <p>四、補助款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補助款項。</p> <p>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不予補助；經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p> <p>(一)申請人資格或申請補助產品安裝使用地點不符第五點規定。</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購置節能設備不符第六點規定。</p> <p>(四)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書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補助目的。</p> <p>(五)申請日期晚於申請補助期間或提前截止受理申請。</p> <p>(六)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開立日期或所汰換舊產品之廢機回收聯單回收日期非於補助購買期間內。</p> <p>(七)申請文件有缺漏，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p> <p>(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同一補助；或同一補助項目已獲本須知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款。</p> <p>(九)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p> <p>(十)未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查核。</p> <p>(十一)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申請補助相關會計文件有毀損、滅失等情事。</p> <p>(十二)其他不符合本須知規定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告禁止之情事。</p> <p>(十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p> <p>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p> <p>七、本申請單位同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補助相關事項。</p> <p>八、本申請書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p> | | | | |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
名或簽章

| 購置節能設備資訊 | | | | | | | | | |
|--|--------|------|------|------|------|----|---------|-----------|----|
| 類別 | 製造廠商名稱 | 產品型號 | 機器號碼 | 發票日期 | 發票號碼 | 數量 | 購入價格(元) | 申請補助金額(元) | 電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款合計：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應附佐證項目說明 | | | | | | | | | |
| 應付文件項目 | | | | | | | | 檔案名稱及上傳時間 | |
| (一)申請書。(請於申請系統填報完成，下載列印申請書進行鈐章，並掃描為電子檔回傳至申請系統。) | | | | | | | | (系統自動套印) | |
| (二)經所在地方政府開立山陀兒颱風受災證明或其他可證明受災事實文件。 | | | | | | | | | |
| (三)汰換及換裝節能設備施(完)工證明文件。(為換裝節能設備之含有機碼相關文件如保證書；及設備安裝完成現況照片。) | | | | | | | | | |
| (四)載有購買節能設備品名、型號之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發票日期須於補助購買期間內。屬第5點第一款第二目之業者，其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應與申請單位相同。 | | | | | | | | | |
| (五)節能設備安裝地點之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安裝地點應與申請單位用電地址相同。 | | | | | | | | | |
| (六)申請空調及電冰箱項目補助者，須檢附回收證明文件。(回收證明文件日期須於補助購買期間內，優先使用廢四機回收聯單為證) | | | | | | | | | |
| (七)載有申請單位戶名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屬獨資商號或類似性質者，得檢附負責人存摺封面影本。) | | | | | | | | | |

受災證明範本

茲因 本轄區業者

_____ (企業名稱、攤位名稱或攤位使用人名稱)

營業場所

_____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或

_____ 縣市 市場/夜市 攤位

於民國 113 年受到山陀兒颱風風災影響，導致設備受損嚴重，經查以上屬實無訛且確實於該地址進行營業行為，特此證明。

地方行政機關全銜章

合法回收切結證明書

_____（申請單位名稱）已確實依合法廢棄物處理途徑進行廢棄物回收、清除及處理，並確保不會經二手市場轉賣。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回收之廢機，列表：

| 序號 | 廠牌名稱 | 型號 | 數量 | 回收業者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本表可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新增或刪減。

此致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全銜章

申請單位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